HNZYT-Ⅳ-BG/HJ-02/E/0

检 测 报 告

221606106013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[illegible]

检测报告 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3月14日-20日			
红运、庆高远	分析人员	郜凤娟、徐孟伟	采样人员	王	

三、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和废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3μg/m³	汞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
	HNZYT-SB-HJ-341		有组织废气	GB/T 16157-2020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μg/m³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
		0.07μg/m³	锰	
		0.008μg/m³	钴	
		0.1μg/m³	镍	
		0.1μg/m³	铜	
			铊	0.008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执行标准		检测点位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气态量（mg/m³）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准值	
汞	6.86×10^4	8.0	ND	/	/	--	焚烧炉	镉+铊
	6.76×10^4	7.9	ND	/	/			
	6.53×10^4	7.8	ND	/	/			
	平均值		ND		/	/		
镉	6.69×10^4	7.9	ND	/	/			
	6.68×10^4	7.8	ND	/	/			
	6.70×10^4	8.0	ND	/	/			
	平均值		ND		/	/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³)	排气筒高度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铬	6.63×10^4	7.8	ND	/	/	--	80
		6.70×10^4	8.0	ND	/	/		
		6.69×10^4	7.9	ND	/	/		
		6.70×10^4	8.0	ND	/	/		
锑+砷+铅+钴+								

53×10^4	7.8	141	25.1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6.
59×10^4	7.9	140.2	24.2	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	6.6
3×10^4	7.8	140.2	24.2			6.6

检 测 报 告

签发人姓名： 郭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